

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

華形討淫

電話：(02)25061013(總機)
台中所：台中市88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
電話：(04)3270188(總機)

高雄所：高雄市807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
電話：(07)2233601(總機)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／一〇四期
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

台一專利商標雜誌

發行人：林晉章
總編輯：江丕群
出版發行：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
印刷廠：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社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
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第46支局
許可
北台字第1232號

新加坡地名標示法

(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) 介紹

【本社訊】新加坡地名標示法自一九九九年元月十五日起施行。本法主要規範製造者與貿易商對商品產地標示之保護。此法制訂之目的在配合關稅貿易總協定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協定 (TRIPS) 的要求，因新加坡為 TRIPS 的簽署國。

本法的主要規定如下：

1. 本法對地名之保護僅限於世界貿易組織 (WTO)、巴黎公約或政府依法指定之國家內之地名。
2. 地名標示指於貿易上用以表彰出產地之標記，但不包括：

- (1) 符合第一項所指之國家，或該國家內之地名；
- (2) 該地名代表品質、知名度或其他與該地名有關之性質。

依該地之國家該地已不再受保護或不再使用時，不得依本法請求救濟。

3. 地名標示並未另訂登記制度。
4. 以地名表示商品之製造商、經銷商或其公會組織得對其特定使用該地名之行為提起訴訟。勝訴時，法院得判定原告得請求禁制令、損害賠償或利益。
5. 地名標示如有違反公序良俗、不當使用或

7. 經許可之人於酒類商品或服務繼續以地名使用 (1)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前已超過十年，或 (2) 在前述日期前已善意使用，得繼續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地名。所稱經許可之人指其為新加坡公民、居民，依新

商標延展新規定

【本社訊】依據中央標準局 (現為智慧財產局) 於今年一月十六日公告，自今年開始申請人申請商標延展註冊時，應檢附使用商標之證據，得以聲明書代之。

依據該項公告延展使用聲明書時，所載使用商品必須具體明確易於分辨，且仍需檢附實際使用標有該項商標的物件；例如：包裝盒 (袋)、標帖、說明書、價目表、說明書、廣告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。唯若主管機關對聲明書中所載之使用情形有懷疑時，得要求專用權人檢附使用證明。

至於該項商標延展案，若以聲明書方式申請延展並獲准後，當有他人檢舉該項商標未使用時，商標專用權人必須提出具體事證來加以證明，不得以該項延展已獲准延展註冊而免除舉證責任。

新加坡申請程序應配合之事項

【本社訊】新加坡商標法修正案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全案通過，並經公佈自一九九九年元月十五日起施行。為配合 TRIPS 有關簡化商標註冊要件之規定，申請人無須簽署委任狀即可提出申請，因此，申請書必要記載事項應由申請人詳實提供。

- 申請書必要記載事項包括：
1. 申請人全名；
 2. 申請人地址；
 3. 申請人的國籍；
 4. 商標圖樣，申請人應再提供：

- (1) 商標文字之來源或陳述其為創用之文字；
- (2) 商標如有英文以外的文字時，應提供該文字之英文音譯及意譯；
- (3) 如有圖形者應敘明該圖形；
- (4) 申請之商標如為立體、包裝盒或色彩時，應敘明請求保護之部分。

5. 指定商品或服務；
 6. 如主張優先權時，應敘明申請之國家及申請日。
- 其他得提供事項：
1. 在新加坡的首次使用日期；
 2. 該商標的首次使用日期及國家；
 3. 在澳洲、香港、紐西蘭及／或英國的註冊號數。

意見調查表

1. 您是否定期收到台一雜誌：___有；___沒有
2. 您最希望台一雜誌提供的資訊是：
- ___專業知識；___業界動態；___政府消息
- ___案例提供；___生活法律知識；
- 其他內容：_____

3. 您最近一次給台一辦理案件時間是：
- ___最近一兩個月；___半年左右；___不記得了
- 您最近沒有辦理案件的理由是：
- ___轉到友所服務；___沒有案件；___自行辦理

4. 台一替您服務的同仁是_____；___不記得了

5. 您認為台一服務的品質是：
- ___很好；___好；___普通；___有待加強
- 其他看法：_____

6. 除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服務外，您還希望台一能夠提供何種服務：_____

7. 貴公司從事行業為：
- ___進出口貿易；___製造業；___產品設計
- ___服務業；___金融業；其他_____

您的大名：_____
公司寶號：_____
聯絡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
傳真：_____

謝謝您的問卷，我們將儘快將贈品送到您的手上。
您可將本調查表傳真到02-25068147轉研究發展處或寄到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研究發展處收
或直接來電告訴我們您的意見